

权责清单事项汇总表

单 位：西安市财政局

序号	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一	行政处罚	共 11 项		
1		对企业财务会计随意改变会计要素，未按规定编制会计报告、清查资产和不实提供有关情况的处罚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287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二）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三）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四）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五）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市级保留
2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五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四十条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对企业可以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情节严重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第四十一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市级保留
3		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四条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2001年第10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会计监督检查，并依法对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跨行政区域行政处罚案件的管辖确定，由相关的财政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财政部门指定管辖。上级财政部门可以直接查处下级财政部门管辖的案件，下级财政部门对于重大、疑难案件可以报请上级财政部门管辖。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在对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实施会计监督检查中，发现有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违法会计行为的，应当依照《会计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市级保留
4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三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市级保留
5		对在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2001年第10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会计监督检查，并依法对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跨行政区域行政处罚案件的管辖确定，由相关的财政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财政部门指定管辖。上级财政部门可以直接查处下级财政部门管辖的案件，下级财政部门对于重大、疑难案件可以报请上级财政部门管辖。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在会计监督检查中实施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一）警告；（二）罚款；（三）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门对违法会计行为查实后，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六条 财政部门对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办理。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2006年第32号） 第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财政检查，依法做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对财政检查工作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财政部门指定管辖。 第三十九条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以及2001年2月20日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2001年第10号）。	市级保留

权责清单事项汇总表

单 位：西安市财政局

序号	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		对投诉人虚假、恶意投诉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市级保留
7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04年第18号） 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四）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第七十五条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p>	市级保留
8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收受不正当利益，泄露有关情况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04年第18号） 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二）在知道自己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供应商的；（三）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四）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五）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上述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第七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二）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关的情况的。</p>	市级保留
9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委托不具备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机构办理采购事务的；（四）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七）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04年第18号） 第六十八条 招标采购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而未公告的；（三）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四）以不合理的要求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对潜在投标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者招标文件指定特定的供应商、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其他内容的；（五）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六）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供应商的；（七）在招标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中标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八）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九）未按本办法规定将应当备案的委托招标协议、招标文件、评标报告、采购合同等文件资料提交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的；（十）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p>	市级保留

权责清单事项汇总表

单 位：西安市财政局

序号	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p>第六十九条 招标采购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与投标人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p> <p>第七十条 采购代理机构有本办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违法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可以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资格，并予以公告。</p> <p>第七十三条 招标采购单位违反有关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有关文件或者伪造、变造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有关文件的，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04年第19号）</p> <p>第三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公告政府采购信息而未公告的；（二）不首先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或者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的；（三）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明显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四）在2个以上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信息的实质内容明显不一致的；（五）未按规定期限公告信息的。</p> <p>第三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无效，并由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属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责任且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资格；（一）招标投标信息中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二）公告的信息不真实，有虚假或者欺诈内容的。</p>	
10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不缴或少缴非税收入的处罚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p> <p>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应当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审计机关的派出机构，应当根据审计机关的授权，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根据需要，国务院可以依法调整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审计机关）的职权范围。有财政违法行为的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个人，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由监察机关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照人事管理权限，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p>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p> <p>《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暂行办法》（陕政发〔2006〕66号）</p> <p>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政府非税收入的主管部门，负责本级政府非税收入年度预算（计划）草案的编制和组织执行等工作。审计、价格、监察、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按照法定职权，做好政府非税收入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追缴应收、应缴的政府非税收入，退还违法多收的资金，调整有关会计账目；对执收单位通报批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设立政府非税收入项目或者擅自改变政府非税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的；（二）违反规定权限或者法定程序缓收、减收、免收政府非税收入的；（三）开设政府非税收入账户或者过渡性账户，或者隐匿、转移、截留、坐支、挪用、私分政府非税收入款项，或者将政府非税收入款项存入政府非税收入汇缴结算账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四）未按照规定实行政府非税收入收缴分离的；（五）滞留、截留应当上缴或者下拨的政府非税收入资金的；（六）违反规定将政府非税收入资金直接缴付上级执收单位或者拨付下级执收单位的；（七）转让、出借、代开政府非税收入票据，或者使用非法票据，或者不按照规定开具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八）违反规定发放、销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或者保管不善造成政府非税收入票据毁损、灭失的。前款第（一）项行为所取得的款项，限期退还缴款人；无法退还的，收缴国库。</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伪造或者擅自印制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西安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市政发〔2009〕88号）</p> <p>第六条 市财政部门是本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主管部门，区县财政部门负责本区县的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审计、物价、监察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同级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对执收执罚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设立政府非税收入项目或者擅自改变政府非税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的；（二）违反规定权限或者法定程序缓收、减收、免收政府非税收入的；（三）擅自开设政府非税收入账户或者过渡性账户，或者隐匿、转移、截留、坐支、挪用、私分政府非税收入，或者将政府非税收入存入国库和财政专户以外其他账户的；（四）未按规定实行政府非税收入收缴分离的；（五）滞留、截留应当上缴或者下拨的政府非税收入的；（六）违反规定将政府非税收入资金直接缴付上级执收执罚单位或者拨付下级执收执罚单位的；（七）转让、出借、代开政府非税收入票据，或者使用非法票据，或者不按照规定开具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八）违反规定发放、销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或者保管不善造成政府非税收入票据毁损、灭失的。</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伪造、擅自印制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由同级财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级保留

权责清单事项汇总表

单 位：西安市财政局

序号	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事责任。	
11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印制和使用财政票据的处罚	<p>《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12年第70号）</p> <p>第四十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二）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五）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六）违反规定生产、使用、伪造财政票据防伪专用品；（七）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八）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p> <p>《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暂行办法》（陕政发[2006]66号）</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伪造或者擅自印制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西安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市政发〔2009〕88号）</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伪造、擅自印制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由同级财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p> <p>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p>	市级保留

权责清单事项汇总表

单 位：西安市财政局

序号	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二	行政检查	共8项		
1		会计监督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p> <p>第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p> <p>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情况实施监督：（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p>	市级保留
2		对行政事业单位、企业《会计法》执行情况的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p> <p>第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p> <p>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情况实施监督：（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p> <p>《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2001年第10号）</p> <p>第二条第一款 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统称财政部门）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执行《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行为实施监督检查以及对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p> <p>《陕西省会计管理条例》（2008年5月29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p> <p>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实施会计管理，办理相关会计事务，适用本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依照法定权限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实施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二）监督管理会计工作，查处会计违法行为；（三）管理会计从业资格，建立和实施会计人员从业信息管理制度；（四）规范会计人员培训秩序，管理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检查登记继续教育情况；（五）对会计中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六）对会计行业组织进行指导和监督；（七）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p>	市级保留
3		对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的监督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p> <p>第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p> <p>《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12年第73号）</p> <p>第五条 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p> <p>第十八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对开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培训机构进行监督和指导，规范培训市场，确保培训质量。</p> <p>《陕西省会计继续教育管理办法》（陕财办会[2014]6号）</p> <p>第三十条 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所在地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情况进行检查、评估，促进提高培训效果；</p>	市级保留
4		对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p> <p>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情况实施监督：（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在对前款（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p> <p>第三十三条 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前款所列监督检查部门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后，应当出具检查结论。有关监督检查部门已经作出的检查结论能够满足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履行本部门职责需要的，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加以利用，避免重复查帐。</p> <p>《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2001年第10号）</p> <p>第九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各单位设置会计账簿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一）应当设置会计账簿的是否按规定设置会计账簿；（二）是否存在账外设账的行为；（三）是否存在伪造、变造会计账簿的行为；（四）设置会计账簿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行为。</p> <p>第十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各单位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实施监督检查，内容包括：（一）《会计法》第十条规定的应当办理会计手</p>	市级保留

权责清单事项汇总表

单 位：西安市财政局

序号	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p>续、进行会计核算的经济业务事项是否如在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上反映；(二)填制的会计凭证、登记的会计账簿、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与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是否相符；(三)财务会计报告的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四)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p> <p>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各单位会计核算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一)采用会计年度、使用记账本位币和会计记录文字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二)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三)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程序、报送对象和报送期限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四)会计处理方法的采用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五)使用的会计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资料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六)是否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并实施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七)会计核算是否有其他违法会计行为。</p> <p>《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2006年第32号）</p> <p>第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财政检查，依法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对财政检查工作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财政部门指定管辖。</p> <p>第三十九条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以及2001年2月20日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2001年第10号）。</p>	中发保田

权责清单事项汇总表

单 位：西安市财政局

序号	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		对财政专项资金检查	<p>《陕西省重大建设项目稽察条例》（2012年9月27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对重大建设项目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的监督检查以及稽察特派员的管理，参照本条例执行。</p> <p>《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市政发[2007]161号）</p> <p>第五条 专项资金一般实行项目管理。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相互配合，共同做好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审定、提出项目计划，执行已批复的专项资金预算，组织项目的实施及监督检查，负责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等工作。财政部门参与审定项目和制定资金计划，负责专项资金筹集，对批准的项目计划下达预算，审核拨款，对资金实行监督管理，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开展绩效评价。</p> <p>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门是专项资金财务监督的职能部门，负责对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执行以及资金使用、考核等财务活动的全程监督。财政部门对业务主管部门专项资金预算支出进度实行按季通报制度，并将结果作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p>	市级保留
6		对财政票据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p>《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12第70号）</p> <p>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制度，对财政票据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p> <p>《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暂行办法》（陕政发[2006]66号）</p> <p>第二十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全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管理的具体办法，统一印制和管理全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各设区市、县（区）财政部门具体负责本级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领购、保管、发放、使用、核销、检查等日常管理工作。</p>	市级保留
7		对政府非税收入监督检查	<p>《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12年第70号）</p> <p>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政府非税收入的主管部门，负责本级政府非税收入年度预算（计划）草案的编制和组织执行等工作。审计、价格、监察、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按照法定职权，做好政府非税收入的监督管理工作。</p> <p>《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暂行办法》（陕政发[2006]66号）</p> <p>第十九条 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级政府非税收入的征收、入库、支出和财政票据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p> <p>《西安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市政发[2009]88号）</p> <p>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级政府非税收入的征收（收取）、入库、支出和财政票据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依法查处和纠正违反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p>	市级保留

权责清单事项汇总表

单 位：西安市财政局

序号	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		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市级保留
三	行政确认	共 1 项		
1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第二十六条 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一）国债利息收入；（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三）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四）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12号） 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非营利组织的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家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3号）： 二、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向其所在地省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经市（地）级或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分别向其所在地市（地）级或县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 财政、税务部门按照上述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予以公布。	市级保留
四	行政裁决	共 1 项		
1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十五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五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市级保留
五	其他类	共 2 项		
1		《财政票据领购证》核发备案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12年第70号） 第二十条 首次领购财政票据，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财政票据领购证》。办理《财政票据领购证》，应当提交申请书、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填写《财政票据领购证申请表》，并按照领购财政票据的类别提交相关依据。领购非税收入类票据的，应当根据收取非税收入的性质分别提交下列依据：（一）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提交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文件复印件；（二）收取政府性基金的，提交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收取政府性基金的文件复印件；（三）收取国有资源（资产）收入的，提交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批准收取国有资源收入的文件复印件，或者有关部门批准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源文件复印件；（四）收取罚没收入的，提交证明本单位具有罚没处罚权限的法律依据。领购其他财政票据的，分别提交下列依据：（一）领购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提交本单位符合接受捐赠条件的依据；（二）领购医疗收费票据的，提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以及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文件复印件；（三）领购社会团体收费票据的，提交社会团体章程以及收取会费的依据；（四）同级财政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一条 受理申请的财政部门应当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单位，核发《财政票据领购证》，并发放财政票据。《财政票据领购证》应当包括单位基本信息、使用的财政票据名称、非税收入项目（含标准）、文件依据、购领票据记录、审核票据记录、作废票据记录、票据检查及违纪处理记录、销毁票据记录等项目。	市级保留

权责清单事项汇总表

单 位：西安市财政局

序号	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		行政复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p> <p>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法。</p> <p>第十二条 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对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99号）</p> <p>第二条 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认真履行行政复议职责，领导并支持本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并依照有关规定配备、充实、调剂专职行政复议人员，保证行政复议机构的办案能力与工作任务相适应。</p>	市级保留